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翊維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翊維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- 0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- 0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